

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本總處)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提升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生活，加強經濟安全，以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(以下簡稱本補助)予以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主辦機關為本總處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。
 - (二)本要點之執行、協調、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。
 - (三)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要點業務之執行，由本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補助之宣導、審查及核發等事項。
 - (二)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、建置。
 - (三)本補助相關統計及分析。
 - (四)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)之被保險人。
- 五、本補助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(薪)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。
- 六、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本要點生效日者，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前點規定計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
- 七、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 - (一)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之育嬰留停津貼被撤銷或廢止。
 - (二)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八、被保險人對於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處分如有不服，得按其身分，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訴願法之規定，提起救濟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徐建宏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E-Mail：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本院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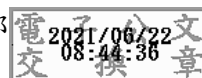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本院於本年5月6日院會提出「少子女化對策－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」政策，其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以下簡稱育嬰留停津貼）由現行6成薪提高至8成薪，外加之2成薪並由中央全額負擔，軍公教人員亦一體適用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政策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依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第16條之1及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35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有案之被保險人，由保險承保機關（構）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（薪）額20%計算加發金額，併同保險育嬰留停津貼同時發給；又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如於本年6月30日以前而請領期間跨越本年7月1日者，自7月1日以後之日數，得依上開計算方式加發金



額。至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編列預算支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

裝

70

訂

線